情人索要分手费 被控敲诈勒索罪

检方认为强行索要30万元，建议在有期徒刑3年半至5年半量刑

新京报讯 （记者张玉学） 情人怀孕，已婚男子李某得知后要求分手，并答应给50万元。

给了20万元后，没了下文，情人便到李某的居所、单位闹事相威胁，索要剩下的30万元，拿到钱后被警方控制。

前日上午，通州法院，小王被控敲诈勒索罪受审。检方建议对被告人在有期徒刑3年6个月至5年6个月量刑。

女子收钱时被民警当场控制

22岁的小王是黑龙江人，初中文化程度。

据指控，今年6月3日，小王在通州区西上园小区，以李某的情人身份，用“让其家庭、事业不得安宁”等言语要挟，强行索要30万元。

6月6日，小王在通州区某银行收受索要的钱款时，被布控的民警控制。

检方认为，应当以敲诈勒索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但鉴于小王着手实行犯罪后，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为犯罪未遂，可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女子称未到家里单位闹事

“我是去找过他，但没有在他单位和他家闹事。”法庭上，小王对于检方指控的事实提出异议。

据小王介绍，2009年，19岁的她和已婚的李某建立情人关系。

2011年3月，小王怀孕，李某不想要孩子提出分手，答应给小王50万元作为补偿，最终小王只拿到了20万元。

小王说，后来李某不接电话了，她才去找李某。

但公诉人称，证人证言及被告人供述可以证明小王以到李某家、单位闹事的方式相威胁，向李某索要钱财的事实。

检方称男方客观上存在过错

前日法庭辩论时，检方称，李某客观上存在过错，但被告人当庭无认罪悔罪表现。

根据本案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建议对被告人在有期徒刑3年6个月至5年6个月量刑。

小王的辩护人称，被告人非常喜欢被害人，其在找不到被害人的情况下，才去其家里找，只是因为她喜欢被害人而已。

辩护人认为，赃款没有受损，被告人系初犯，没有前科，到案之后积极供述，建议法庭对被告人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法庭最后陈述时，小王说：“我年龄小，已经认识到自己错了，希望能从轻处罚。”

此案当庭未作宣判。

七夕节 “回忆”搭“鹊桥”

身穿海魂衫，系着红领巾，40多名“70后”、“80后”的单身男女，一起在“教室”里做起眼保健操，齐声朗读课文《谁是最可爱的人》，重温儿时回忆。昨日，北新桥、东四、东直门三个地区的街道办，在七夕节来临前，以联谊会的方式，为辖区的单身男女搭“鹊桥”。 新京报记者 刘珍妮 实习生 王飞 摄影报道

女子如厕产子 便池捞出男婴

邻居帮忙送往医院，目前母子已出院；女子20岁，称不知怀孕

新京报讯 （记者卢漫） 昨日上午，东城区东晓市一巷，一名女子如厕时产下男婴，邻居将婴儿从便池中捞出，并将母子送往医院。

亲属称，女子不知道怀孕。昨日，这对母子已出院。

厕所内婴儿啼哭

这名男婴在东晓市一巷6号院旁的公厕出生。

6号院居民孔大妈回忆，昨日早上8时45分许，她刚进入厕所就听到有婴儿啼哭声，就询问同在厕所的一位年轻女子。“这女的还蹲在厕位上，她说是她的孩子在哭，她上厕所时孩子生出来了。”孔大妈说。

孔大妈急忙喊人帮忙。

“8点多去厕所时就看见她（女子）在上厕所，表情有点痛苦。”居民韩女士说，自己离开厕所约半小时后，从邻居口中得知女子生产的消息。

邻居纷纷来帮忙

韩女士赶到厕所帮忙，只见女子面色煞白，被大家搀起扶到墙边。便池中，婴儿只露出脑袋，头发又黑又密，哭声响亮，“我下手去捞，但太滑抓不住他。”

随后，很多人都来帮忙，有人拨打120急救电话。最终，住在附近的一名四五十岁的男子将孩子从便池中捞出，一名大妈还找来小被子将孩子包裹起来，“是个男孩。”居民们说。

急救车赶到后，将母子两人送往友谊医院。

女子称不知怀孕

急救人员表示，该女子产后身体状况尚可，婴儿呼吸及身体活动情况还可以。女子对急救人员说，自己从1月起便停经。由于不懂相关知识，并不知道自己怀孕，只是觉得身体不舒服。

急救人员表示，根据女子描述推测，怀孕约36周。

据了解，该女子与姨妈同住在东晓市一巷。姨妈称，该女子今年20岁，十几天前搬到此处，“她有点胖，我也没看出来她怀孕，只是总听她说胃不舒服。刚才听医生说，孩子有八九个月了。”

记者赶往友谊医院急诊科，该女子和婴儿已出院。

出生5天婴儿夭折 父母起诉

认为医院有责任，索赔77万元

新京报讯 （记者张玉学） 孕检被医院告知一切正常，孩子生下来被确诊患有四种先天性缺陷病，出生5天后死亡。为此，婴儿父母以医院在孕检和后期治疗中均有责任为由，将医院告上法院索赔。

前日上午，平谷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李女士夫妇诉称，2011年1月27日，李女士在平谷区妇幼保健医院第一次孕检，确诊2010年12月怀孕，并建立孕产妇系统管理手册，遵医嘱按期孕检及各项检查。

2011年9月22日，李女士在预产期当天住院。次日孩子出生。李女士称，孩子出现不啼哭、脸色紫黑、呼吸不正常等状况，但妇幼保健医院未做进一步检查。李女士等将孩子转至其他医院，确诊患四种先天性缺陷病。5天后，孩子死亡。

李女士和丈夫认为，妇幼保健医院在孕前检查中，未提醒胎儿的先天缺陷征兆；孩子出生后也未进行适时的检查和正确的治疗，导致孩子因先天缺陷死亡。他们要求医院赔偿各项损失共计77万余元。

法庭上，妇幼保健医院妇产科主任称，诊疗过程如原告所述，但李女士在医院检查过程中发现胎儿股骨长发育比正常的稍微短一些，医院也建议去上级医院进一步检查，以排除是否存在畸形。根据鉴定结论，医院的医疗过失是导致原告一定程度丧失选择胎儿是否出生的权利，胎儿死亡是自身疾病发展导致的，而非诊疗导致，故婴儿自身疾病导致的损失医院不应承担。

庭审结束时，原被告双方均表示愿意接受调解，法庭当庭未做宣判。

责编 耿小勇 甘浩 图编 倪华初 美编 鲁嘉 责校 王春然